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原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因公司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恒逸转债”已于2026年3月25日停止转股;转股价格为9.1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2、“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5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37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3、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9,965,522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218,439,655股。

4、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2,255张“恒逸转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21,73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集团”)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0]010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53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税、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恒逸转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2]010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53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1,996,522,200元人民币(即19,965,522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218,439,655股。

因“恒逸转债”于2026年3月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赎回完成后,将“恒逸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逸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将在深交所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恒逸转2”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恒逸转2”因转股减少225,500元人民币(即2,255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21,739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恒逸转2”余额为2,999,377,800元人民币(即29,993,778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53	0	-81,900	19,172,250	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54,150	0.53	0	-81,900	19,172,25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867,571	99.47	+218,461,394	+81,900	3,801,910,865	99.50
三、总股本	3,603,121,721	100	+218,461,394	0	3,821,083,115	1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结构中数据。
(3)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为公司监事李玉刚先生和金丹女士离任已满半年,其持有股份的25%

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900股。

四、公司转股9%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的情况
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转股9%以上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793	47.14	1,698,183,793	44.44
恒逸投资	392,148,388	10.89	392,148,388	10.26
合计	2,090,332,181	58.02	2,090,332,181	54.71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五、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199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债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中介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9日、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截至上)股份67,84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对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10.62元/股,最高成交价14.02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95,976.5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重要过程中,至该法偿日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赎回日:2026年3月25日
-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1日
- 3、摘牌日:2026年4月2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税、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alpha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times 0.365-100 \times 0.88=10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限期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alpha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times 0.365-100 \times 2.009 \times 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逸转债”于2026年3月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6年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

5、2026年3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尚有2,09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32,095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支付赎回款3,237,743.6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恒逸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逸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